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廖家麗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815

傳真：(02)3322-9527

電子信箱：liaochiale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581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公告修訂「前行政院衛生署100年9月13日署授食字第1001404945號公告『含pioglitazone成分藥品之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』」業已發布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自行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「首頁」>「公告資訊」>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2018-08-01  
09:21:06  
章